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林詠昕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王舜信律師
李錦臺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殷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潮州簡易庭113年度潮簡字第340號確認界址事件（下稱另案），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3年5月2日裁定命於另案訴訟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另案訴訟業於113年6月26日判決並於同年8月1日確定，有另案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9至303、309頁）。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撤銷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
法官 劉佳燕

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